HKUSPACE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HKU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香港戒毒會 The Society for the Aid and Rehabilitation of Drug Abusers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Community Health Organisation for Intervention, Care and Empowerment
聯合出版
保安局禁毒處
贊助

禁毒最前線

2012年8月 第10期 校園禁毒健康大使計劃通訊

P3 禁毒專題探討 >> 「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一打擊策略
P5 青年先峰地帶 >> 接納與偏見
P10 毒品新聞通識 >> 駭人聽聞的吸食「浴鹽」後咬人事件

蔡炳綱博士

回顧一下，第一期的《禁毒最前線》是在2009年6月出版。總結過去的30個月，我們一共出版了9期，印製了18,000份。又於2012年1月再接再厲，出版了《禁毒最前線全集》，也印製了1,000本，分發予各中小學校、非政府組織及大學圖書館等。總的來說，這份刊物，是相當受讀者歡迎的。

今天，我很高興告訴大家，因我們再度獲保安局禁毒處委託為港島及離島區各中小學校舉辦「構建校園禁毒文化 — 教師培訓課程」。為配合工作，經過優化的新一輯《禁毒最前線》又再次跟大家見面了！我們將持續地為老師、社工及社會人士搜集一些最新的防止學生吸毒及有關的資訊，以支援大家從事反吸毒的教育工作。

在新一輯的《禁毒最前線》裡，我們除保留一些以前的特色外，亦會加入一些新的面貌及元素。每期內容共有七個分題，包括：禁毒專題探討、青年先鋒地帶、與青年人對談、發人深省故事、毒品術語新知、毒品新聞通識及計劃動態進展。

今期的「禁毒專題探討」是〈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 打擊策略〉。該文由香港警務處供稿，內容清楚列明新修訂之法例《道路交通條例》，該新修訂之法例已於2012年3月15日起正式生效。各位讀者請細讀參考！

今後每一期的《禁毒最前線》內容均會非常豐富，非常值得大家細閱，萬勿錯過！最後多謝各位校長、老師、社工和社會人士繼續支持我們的抗毒教育工作！

「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打擊策略

香港警務處
2012年7月

有見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問題在2005年左右日漸惡化，當局在2007年與多個界別攜手訂定了五管齊下的抗毒策略[1]，陸續推行了多項針對此五項策略的措施，展開全民抗毒運動。各項措施不但加強市民大眾確知吸毒屬於違法行為，也增加市民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的認知，對毒品問題提高警覺。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吸毒不僅傷害吸毒者，亦可能禍延他人，包括道路使用者。根據警方的資料，2010年共有84宗涉及毒後或藥後駕的拘捕個案，而2008及2009年的拘捕數字分別為4及11宗。為減少駕駛人士在毒品或在藥物影響下駕駛而導致交通意外的情況，以及因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所構成的危險，政府於2010年修訂了《道路交通條例》，將6種指明毒品[2] 納入為加刑最高可達50%的類別。

政府於2011年進一步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加強管制毒駕及藥駕，並賦予警方打擊毒駕及藥駕的執法權力。新法例自2012年3月15日起正式生效，但關於快速口腔液測試的第39N條則暫未生效。

新法例主要涵蓋下列罪行及警方權力：

(a) 「零容忍罪行」〔第39K條〕—

任何人駕車時，如其體內含指明毒品，不論該人是否受有關毒品影響，可處罰款2萬5千元，監禁3年及被取消駕駛資格，首次定罪會被停牌不少於2年，再次定罪停牌不少於5年；

---

[1] *即(一)禁毒教育及宣傳、(二)戒毒治療及康復、(三)立法與執法、(四)對外合作，以及(五)研究。*

[2] *海洛英、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冰〉、大麻、可卡因 及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

(b) 「一般藥駕罪行」〔第39L條〕 —

任何人在任何藥物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程度，可處罰款2萬5千元及監禁3年，首次定罪會被停牌不少於6個月，再次定罪停牌不少於2年；如因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程度，則可處罰款2萬5千元及監禁3年，首次定罪會被停牌不少於5年，再次定罪則不少於10年；如重犯相同罪行，更可被判處終身停牌。

(c) 其他主要修訂 —

警方可在懷疑司機在藥物的影響下駕駛、司機涉及交通意外或司機行車時干犯交通罪行時，要求司機接受初步藥物測試〔第39M條〕，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快速口腔液測試」和「損害測試」。任何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即屬犯罪〔第39O條〕：

如司機在未能通過損害測試後，拒絕提供血液或／及尿液樣本進行化驗分析，即屬犯罪〔第39S條〕；

如警務人員提出要求而醫生亦認為適當，即使司機無法表示同意，亦可從懷疑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身上抽取血液樣本〔第39C 及39Q條〕；當司機回復至可表示同意的狀況時，警方會要求該司機同意其血液作化驗，如拒絕有關化驗即屬犯罪〔第39C 及 39S條〕；及

警方可在司機被試評定為駕駛能力受損、拒絕提供血液／尿液樣本／快速口腔液測試、或在快速口腔液測試的結果顯示該司機的口腔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要求司機交出駕駛執照24小時，違者即屬犯法〔第39U條〕。

警方如何配合新法例

「重點打擊藥後駕駛」是警務處處長在2012年七項首要行動項目之一。除執法外，警方亦會從宣傳和教育方面入手，向駕駛人士呼籲切勿藥後駕駛，以免影響駕駛安全。

在2012年1至6月期間，警方合共拘捕29名司機涉嫌干犯有關毒駕及藥駕的罪行，較2011年同期的34宗減少了5宗。當中涉及有人受傷的個案有5宗，與2011年同期的3宗比較增加了2宗。案件宗數自2011年初起大幅下跌〔2011年共錄得50宗，較2010年的84宗減少34宗〕，反映警方的宣傳策略、公眾教育及加強執法的成效。當局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毒駕及藥駕的情況，確保道路安全。

「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打擊策略

接納與偏見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5A 蔡恩偉

青少年戒毒中心對一般人而言，形象與監獄差不多，認為是青少年誤入歧途而染上毒癮，成為不良少年的集中地，讓他們改過自身的一個地方。我在參觀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之前，亦有類似的印象。然而，在參觀過後，我發覺這些都是膚淺的觀念。

無容置疑，居住在那裡的青少年的確曾經誤入歧途，但事實上在那裡戒毒的青少年大多都是自願戒毒的。大家都知道青少年戒毒中心是一個讓青少年改過自身的地方，能夠再次踏入社會的青少年都是重新的，是新造的人。但現實卻偏偏有很多人不願意接納他們，執著於自己的偏見，正所謂俗語說「一竹篙打一船人」。

在參觀前，我們對那裡的青少年的印象是粗魯、強壯，總幻想他們是大力士。當我們聽到要與他們打籃球的時候，心感不妙，擔心打完後會好像被一輛坦克輾過般遍體鱗傷……不過，在他們帶領我們參觀及了解中心的途中，言行舉止雖不至於溫文爾雅，但都十分有禮貌、自律及尊師重道。在參觀後，我們還欣賞過他們創作的音樂和影片。然後，我們便一起打籃球。他們不但有技術，最重要的是有球品。普遍在街上球場打籃球的人，有些會毛手毛腳，有意無意地作出一些犯規的舉動，以阻撓你入球得分。可是，他們打籃球十分正規，不會作出不必要的犯規，絕非我之前所想像的「暴力籃球」。

在整個過程中，我們都分別與他們互相交流，彼此互相認識，他們讓我留下深刻而且正面的印象。這次行程的內容十分有意義，讓我們對青少年戒毒中心，以至戒毒的新生人士都有更深入的認識，不只是十分表面及以我們有限的認知去標籤他們。

我要找回自己

香港戒毒會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阿惠

記得第一次接觸毒品是在十五歲半時，是跟一起在髮廊工作的男朋友給我試第一啖大麻，當時懷著好奇的心態，覺得跟吸煙差不多，不會有甚麼影響，之後漸漸在DISCO接觸到不同類型的毒品。直到十九歲，我第一次接觸「冰」，記得當時自己感情出現問題，心情不太好，放假跟朋友在公園無所事事，朋友提議找些毒品玩，就打電話問毒品拆家有甚麼毒品可以解悶及打發時間，對方只提供到「冰」，當時「冰」的價錢不太貴，大約是二百五十元「一劃」，已經足夠三個人玩接近兩日，於是我們買了「冰」。在「僕冰」的過程中，自己不自控地專注做一個動作，就是製做一件吸毒的工具──那是一支用錫紙捲成的幼針，足足捲了九小時，一整晚沒有睡過，之後還可以直接上班，工作至下班，完全不覺得累！不過那次之後我好少接觸「冰」，但有接觸其他毒品，包括FING頭、K仔、5仔及「可樂」（可卡因）。

直至我二十六歲，我再一次接觸「冰」，是想用「冰」來取代「可樂」，因為「可樂」曾經令我迷失本性，為了吸食「可樂」，明明知道錢要用來交租都不理，甚至抵押了手提電話，也要買毒品，又試過為了吸食「可樂」而偷錢，「可樂」的心癮令我抵擋不了，控制不了。在朋友慫恿下，我便用「冰」取代了「可樂」。以我的經驗，以為「冰」只是讓我不用睡覺，可以好專注地做事情。但想不到「冰」最後給我的傷害是我未曾想像過的……

在吸食「冰」的期間，我曾經出現幻覺幻聽。我試過看見一張櫈不停打圍轉動，我以為撞鬼，被鬼「整蠱」，便一腳踢跌那張櫈，令它不再轉動。但當時的環境是在遊戲機中心，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其他人見到有個女孩無緣無故去踢跌張櫈，會否覺得她是傻的？我也曾出現幻聽，經常聽到有人跟我說話，有時是個嬰孩邊哭邊說：「叫媽咪救我、叫媽咪救我」，聽到這聲音時感到很不安。

最令人驚懼的是以為自己可以通靈，我的思想完全抽離現實世界，完全埋在一個自製的幻想世界裡，在街上自言自語，以為自己喜歡怎樣就怎樣，喜歡做甚麼也可以，甚至做出不可理喻的行為。但事實上旁人看到，只當我是個瘋子。我記得有一天，自己在旺角，突然出現一種有人好需要我幫助的感覺，我不由自主地上了一架的士，好清楚、好肯定及好急趕的跟司機說要去「九龍殯儀館」，但其實自己不知道要去「九龍殯儀館」 做甚麼，只是有種感覺，我是有緊要事情要做。一下車，我走進殯儀館，看一看排版上的名字，竟然看到一個名字發音跟自己差不多的姓名，立刻慌起來，心想不會是自己吧！為了証實一下，我上了一樓的靈堂，一看到死者的相片是位給我感覺慈祥的老人家，內心便鬆了口氣，我走上前，在心裡說道：「婆婆，我不知道我為什麼要來到這裡，是妳要我來的嗎？」接著鞠了個躬，心裡衷心說：「耶穌愛妳」，便轉身走了。現在回想這一切，也很難接受自己曾經陷入這種精神混亂的狀態，做出荒謬怪異的行為。

吸毒不但令我思想脫離軌道，情緒容易失控，我亦以為「冰」可讓我減肥，但事實上「它」只是嚴重傷害我的身體機能，令我嚴重脫水，食慾不振，不吃不睡，體力透支，出現虛脫的情況。只是短短兩、三個月時間，我輕了三、四十磅，變成人乾！最重要的是當時完全不覺得這是問題，我想這便是最大的問題！

直到我因為吸「冰」在家中情緒及行為失控，大吵大鬧，被家姐報警送入醫院後，我才醒覺要正視自己吸毒的問題，不可再瘋瘋癲癲過日子。但原來要戒除毒癖並不是想像般簡單，首先一定要付出時間，而且要在一個可以讓自己靜思己過的地方，所以我選擇了入戒毒中心幫助自己改過，希望重建因為吸毒而失去的東西。那次戒毒我可以完成療程，亦獲得家人對自己的信任和支持，以為自己可以站得穩，不再受毒品支配，最後因為自己不甘於平淡的生活，仍然留戀賺到快錢的虛榮感，後因在夜場工作而重吸。在那次戒毒及重吸的過程中我感受到，要處理吸毒的問題不是想像中的容易，因為毒品的禍害，帶來的不單是身體的問題，也會有強烈的心癮，經常想再追求吸毒的感覺。在吸毒的日子裡令我有不少遺憾，遺憾白白浪費了十年光陰，把賺回來的錢也都花光在毒品上，計算一下，在四、五年間，花在毒品上的金錢最少超過半百萬！亦試過因為精神錯亂，以致失去了保護自己的能力令到自己心靈及身體受了傷害，不過最遺憾的是令家人傷心和失望……就算戒毒後，很容易想起過往的一切，每當想不通時，便很容易用毒品逃避那種不快的感覺。

現在的我，選擇再次入住戒毒中心接受治療。我現在感受到，今日我要改變，所要付出的時間要比吸毒日子長得多，因為操守的路是一輩子的事；而且要時時刻刻提醒自己，吸食毒品不是解決問題，而是帶來更多、更嚴重的問題。我希望再給自己一個機會，做一個正常人，過健康但簡單的生活，為自己負責任，積極面對將來的人生。我期望可以再進修，增值及充實自己，不想再令家人傷心和失望。

真的不可再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家龍

時光飛逝，還有一個月我便會完成一年的戒毒療程，重回社會。回憶起早前曾有一班與我年紀相若的中學生到訪中心，與我們一起打籃球、切蛋糕和分享交流，使我感觸良多。從來都沒有想過會有一些素未謀面的朋友，願意來到偏遠的地方探訪一班曾經犯法而被社會遺棄的吸毒青年，使我非常感動，原來社會上仍會有很多關心和鼓勵自己的有心人。

分享過後，有一種無形的推動力使我更加努力去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挑戰， 這使我感受到戒毒並非想像中辛苦，因為我在中心仍有很多機會去提升自己的水平和價值，除了平日的課堂外，我們有著各式各樣的活動和學習機會，我知道不能再白費在中心戒毒的時間，於是我與老師商量，為自己設計溫習進度表，按著已訂下的目標進發，希望可以有充分的準備迎接公開考試的挑戰。

我清楚記得當日與同學們在籃球場上拚競的一幕，雖然彼此的年紀相若，但我發覺自己的體能和反應皆有所不及，我的身體已響起警號！所以除了學業，我亦必須把身體調理好，要每天勤加鍛煉，為離開中心後的生活打下基礎。

人的際遇可有不同， 但我認為每個人的機會卻是均等的，世界上是沒有免費午餐，更沒有早登成功的捷徑，未來其實就是掌握於我們的手中。最後我寄語一班仍然在接受康復戒毒的學員們， 我們都不能再像從前般沉淪了，大家必須堅守原則，遠離毒品。此外，我亦在呼籲香港的年青人對毒品的態度，真的要「不可一，不可再。」

以下是一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少年和友人的一段對話摘錄，你明白他在說些甚麼嗎？

「尋日去亞ＸＸ道樓上吧，搵『燈頭』要左『兩枝旗』，覺得好『二厘』，再『補』多『飛』，『剩鼻』嗰下好正，好『爆』！

吸毒的人一般會用一些所謂內行人才聽得明的術語／俗語／背語，以便在公眾場所高談闊論時，別人也不會明白，亦有一種「同聲同氣」、「同道中人」的感覺。老師／家長若能多留意學生／子女與同學或朋友交談時的用語，也可辨識到有吸毒行為的高危學生／子女。

術語解說：

1.「樓上吧」

有些不法之徒透過開設酒吧（或私人會所形式經營），向吸毒人士提供毒品，只接待熟客或有熟人介紹來的人士。

2.「燈頭」

指自己本身有吸毒習慣，又向其他吸毒人士售賣毒品的「中間人」。這些吸毒人士向拆家〈毒販〉直接購買毒品，拆家再利用他們將毒品轉售給其他吸毒人士。這情況類似非法私煙商為逃避海關追捕，而向「熟客」提供折扣優惠，利誘他們做「燈頭」，向他們的同事和朋友推銷私煙。拆家透過吸毒者的社會網絡出售毒品，可減低他們被捕的風險及擴展「客源」。

3.「兩枝旗」

描述K仔〈氯胺酮〉的份量，「一枝旗」或「一包」K仔的份量約0.2克，市值約20元至30元。

4.「二厘」

「厘」形容事物的份量。「二厘」，表示很少或效果微不足道的意思。在上列對話中，形容那次吸食毒品的感覺並不強烈。

5.「補飛」

因為感到那次吸食毒品的感覺並不強烈，所以在短時間內再吸食毒品，增強效果。

6.「剩鼻」

形容吸食K仔〈氯胺酮〉時鼻腔內刺痛的感覺。毒品是經鼻腔內的血管進入人體，影響大腦而產生作用的。毒販為了使吸毒者有強烈的「剩鼻」感覺，會在K仔粉末內加入光管碎或燈炮碎壓成的玻璃粉，令毒品效果更強烈。

7.「爆」

感覺極度興奮或強烈的意思。

駭人聽聞的

吸食「浴鹽」後咬人事件

2012年6月，美國發生一件駭人聽聞的事件：一位青年吸食某種毒品後，竟然啃食人臉！這宗案件可謂震驚全世界。本港的報章亦以「喪屍浴鹽」的名稱形容這種毒品。其實事件的罪魁禍首是一種新型毒品MDPV，俗稱「浴鹽」。據美國毒品控制中心的統計，美國在2012年上半年共接獲3,470宗吸食「浴鹽」的求助個案，比2011年同期的303宗飆升10倍。事實上，「浴鹽」已入侵台灣和日本。而台灣衛生署已經決定將MDPV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並將盡快完成法定程序。

≫「浴鹽」到底是甚麼毒品？

「浴鹽」的名稱是”3,4-Methylenedioxypyrovalerone”，簡稱MDPV，俗稱：“bath salts”，“Ivory Wave”，“plant fertilizer”，“Vanilla Sky”，“Energy-1”。「浴鹽」的化學結構及包裝外貌，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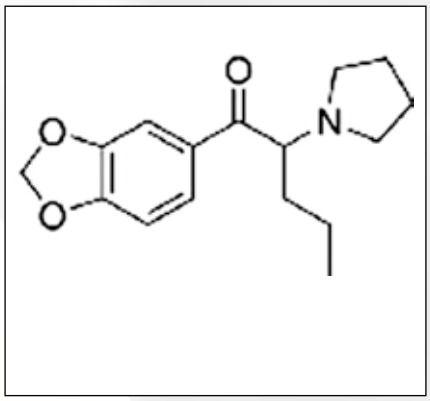

「浴鹽」外觀與普通的浴鹽沒有分別。而「浴鹽」的主要成分有「喵喵」（mephedrone）及MDPV。兩者均與阿拉伯及東非的興奮劑「柯特」（khat）有關連。服用者可透過抽煙、針筒注射，或由鼻孔吸進體內。

「浴鹽」對人體的影響

從藥理調查發現MDPV是一種選擇性多巴胺與正腎上腺素回收抑制劑。簡單來說，它抑制多巴胺與正腎上腺素的回收，增加這兩種神經傳導物質的濃度，達到興奮與提神效果。

使用MDPV後，經常出現的生理反應和一般興奮劑類似，如心跳加速、血壓上升、血管收縮、失眠、噁心、牙關緊閉、體溫上升、發冷流汗、瞳孔擴大、頭痛、腎臟疼痛、耳鳴、頭暈、過度興奮、呼吸困難、激動、肌肉緊繃、偏執妄想、意識模糊、極度焦慮甚至出現暴力行為以及自殺的想法與行為等狀況。一般作用時間約3-4小時，至於輕微興奮作用會延續6-8小時。而高劑量使用相當危險，精神症狀容易出現恐慌、妄想以及暴力行為等。

總結

近年，毒販以千奇百怪的新興毒品和推陳出新的推銷手法，引誘青少年吸毒。年輕人要提高警覺，拒絕來路不明的藥物、咖啡包、茶包或試喝包，避免掉入新興毒品的陷阱。

延伸閱讀

如果想知道更多有關「浴鹽」的資料，可以參看以下報告：

1. "Report on MDPV". 2011. Drugs of Concern.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2. E A. Ross, M Watson, and B Goldberger. “Bath Salts” Intoxication.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65.10 (2011): 967-68.

1. 本計劃動態進展

從2009年初至今，「構建校園禁毒文化－教師培訓課程」不經不覺已經舉辦了三年。由今年2012年3月起至2014年8月底，本學院再度獲保安局禁毒處委託為港島及離島區各中小學校繼續舉辦上述培訓課程。

新一期課程將引入過來人到場與老師分享，以便老師能進一步了解青少年吸毒的因由，俾更有效地協助學生遠離毒品。歡迎有興趣的學校踴躍參加，費用全免。

2. 校園禁毒之健康大使(老師)及青年先鋒(學生)計劃

為豐富健康大使和青少年先鋒的活動內容，令老師和同學有機會獲得更多禁毒教育知識和推行方法，「校園禁毒－青年先鋒計劃」於去年8月至9月舉行了多項參觀懲教署及探訪非政府組織的康復院舍等活動。今年9月，本計劃亦再次開展活動，並會成立一個青年先鋒委員會，讓青年先鋒學生參與，並自行策劃、構思及推行有關校園禁毒活動，其目的是希望提升學生在禁毒方面的參與程度及發揮領導角色。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提名學生參加。

探訪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

3. “青少年得閒搞邊科”研討會

“青少年得閒搞邊科”研討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半假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港大保良社區書院2樓演講廳舉行。研討會的目的旨在找出現今青少年在閒暇時裡會進行什麼活動，好讓老師及家長了解青少年的閒暇活動及需要。我們將邀請來自各界的專業人士，包括學者、社工、校長、傳媒或家長等擔任講者。有關研討會詳情，將稍後寄往各中小學校，敬請密切留意。

歡迎各界查詢上述各項詳情，有意請致電本學院3762 0805聯絡湯女士。

聯絡我們：各界人士，如有查詢、回應及建議，請透過電郵：asoss@sarda.org.hk或yy.tong@hkuspace.hku.hk聯絡本刊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顧問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人文及法律學院總監　鄭鍾幼齡副教授
　　香港戒毒會　總幹事　譚紫樺女士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董事　吳錦祥醫生

總編輯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黎志棠

編輯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湯月有
　　香港戒毒會　李景輝　徐芝玲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何碧玉